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林明安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9,98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70%），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林明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1月9日，林明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129,6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林明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明安	集中 竞价	2020/8/19 — 2020/11/9	301.98—341.99	327.80	114,694	0.07
		2020/11/2 — 2020/11/9	280.70—340.89	304.29	15,000	0.01
合计					129,694	0.08 ^注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始进入第一个可行权期，截止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6,082,935 股。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明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89,987	0.70	960,293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984	0.63	849,29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03	0.07	111,003	0.07

注：①2020 年 11 月，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届满，林明安先生所持有的本次限制性股票中有 25%已解禁流通，并按相关规定直接转为高管锁定股。

②2020 年 1 月 1 日，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按照所持股份的 25%解除限售。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林明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明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林明安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林明安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明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